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股份为 40,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590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核准情况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0,000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50,000	6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6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500,000	6
4	费战波	1,200,000	6
5	嘉兴聚力振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	6
合计		40,000,000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40,000,000 股 A 股股份，新增股份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15,607,47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89,500 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14,117,970 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不存在对该类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5 名，涉及证券账户 16 户；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5903%。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0.4488	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50,000	0.2020	2,2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0.0673	75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0.0673	7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0898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0.0898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0.0224	250,000	
	富国富增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0449	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00,000	0.6732	7,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000	0.0673	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5,000,000	0.4488	5,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二组合	2,500,000	0.2244	2,500,000	
小计		27,250,000	2.4459	27,250,000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8976	10,000,000	
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500,000	0.1346	1,500,000	
4	费战波	1,200,000	0.1077	1,200,000	
5	嘉兴聚力振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045	50,000	
合计		40,000,000	3.5903	40,00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37,439,499	57.21		40,000,000	597,439,499	53.62
高管锁定股	595,549,499	53.45			595,549,499	53.45
首发后限售股	40,000,000	3.59		40,000,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1,890,000	0.17			1,890,000	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678,471	42.79	40,000,000		516,678,471	46.38
三、总股本	1,114,117,97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114,117,97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9日